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10月15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4年10月30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董事12名，谷澍董事長由於其他公務安排，書面委託王志恒副董事長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章程**」)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王志恒副董事長主持，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1. 本行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事宜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 202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方案

谷澍先生、張旭光先生、林立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吳聯生先生和汪昌雲先生與審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7票，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經核查相關文件並現場溝通了解，我們認為，202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方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議案。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 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方案

谷澍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與審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0票，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經核查相關文件並現場溝通了解，我們認為，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方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議案。

2023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具體內容請見附件。

4. 提名吳聯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吳聯生先生與審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吳聯生先生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

規定的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同意提名吳聯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經核查相關文件並現場溝通了解，我們認為，提名吳聯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議案。

會議決定提名吳聯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聯生先生的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尚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吳聯生先生的簡歷如下：

吳聯生先生，1970年12月出生，管理學博士，南方科技大學人力資源部常務副部長、人才工作辦公室主任、商學院副院長、講席教授。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和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2021年11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教授，曾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萬達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網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兼任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吳聯生先生於任職期間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吳聯生先生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上市規則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吳聯生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聯生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吳聯生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吳聯生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吳聯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5. 提名劉曉鵬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曉鵬先生與審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提名劉曉鵬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經核查相關文件並現場溝通了解，我們認為，提名劉曉鵬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議案。

會議決定提名劉曉鵬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劉曉鵬先生的委任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劉曉鵬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曉鵬先生，1975年7月出生，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22年1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家電網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副處長、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

資管理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發展策劃部總經理，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國家電網公司全球能源互聯網辦公室、全球能源互聯網發展合作組織副局長，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運營總監，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曉鵬先生於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報酬或董事袍金。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本行董事薪酬情況。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曉鵬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劉曉鵬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劉曉鵬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劉曉鵬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6. 提請召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北京召開，有關詳情請見本行另行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和鞠建東先生。

附件 2023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3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應付年薪 (稅前)(1)	社會保險、住 房公積金、企 業年金及補充 醫療保險的單 位繳存部分(2)	袍金(3)	合計(4) = (1)+(2)+(3)	2021年-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方領取 薪酬
							2023年任期 激勵收入 (單位： 人民幣 萬元)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谷澍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1.01-2027.01	89.73	22.54	-	112.27	71.83	否
王志恒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2024.09-2027.09	-	-	-	-	-	否
張旭光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20.10-2026.10	80.76	21.83	-	102.59	64.63	否
林立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21.06-2027.09	80.76	21.83	-	102.59	61.09	否
周濟	非執行董事	2021.03-2027.01	-	-	-	-	-	是
李蔚	非執行董事	2019.05-2025.06	-	-	-	-	-	是
劉曉鵬	非執行董事	2022.01-2025.01	-	-	-	-	-	是
肖翔	非執行董事	2022.01-2025.01	-	-	-	-	-	是
張奇	非執行董事	2022.12-2025.12	-	-	-	-	-	是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07-2025.06	-	-	38.00	38.00	-	是
吳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11-2024.11	-	-	38.00	38.00	-	是
汪昌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12-2025.12	-	-	36.00	36.00	-	是
鞠建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09-2027.09	-	-	-	-	-	是
鄧麗娟	股東代表監事	2022.06-2025.06	-	-	-	-	-	否
黃濤	職工代表監事	2021.07-至今	-	-	5.00	5.00	-	否
汪學軍	職工代表監事	2022.05-2025.05	-	-	5.00	5.00	-	否
劉紅霞	外部監事	2018.11-2024.11	-	-	30.00	30.00	-	是
徐祥臨	外部監事	2021.11-2024.11	-	-	33.00	33.00	-	否
王錫鏘	外部監事	2021.11-2024.11	-	-	28.00	28.00	-	是
徐瀚	副行長	2020.10-	80.76	22.77	-	103.53	64.60	否

2023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應付年薪 (稅前)(1)	社會保險、住 房公積金、企 業年金及補充 醫療保險的單 位繳存部分(2)	袍金(3)	合計(4) = (1)+(2)+(3)	2021年-	是否 在股東 單位或 其他 關聯方 領取 薪酬
							2023年任期 激勵收入 (單位： 人民幣 萬元)	
劉洪	副行長	2023.08-	33.65	9.33	-	42.98	8.98	否
武剛	首席風險官	2023.06-	99.42	15.86	-	115.28	-	否
劉清	董事會秘書	2024.04-	-	-	-	-	-	否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應付年薪 (稅前)(1)	社會保險、住 房公積金、企 業年金及補充 醫療保險的單 位繳存部分(2)	袍金(3)	合計(4) = (1)+(2)+(3)	2021年-	是否 在股東 單位或 其他 關聯方 領取 薪酬
付萬軍	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 長	2023.01-2023.12	89.73	22.54	-	112.27	26.04	否
廖路明	原非執行董事	2017.08-2023.09	-	-	-	-	-	是
黃振中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09-2024.09	-	-	38.00	38.00	-	是
劉守英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07-2024.08	-	-	38.00	38.00	-	否
王敬東	原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2018.11-2023.02	14.96	1.97	-	16.93	51.78	否
武剛	原職工代表監事	2019.10-2023.04	-	-	1.67	1.67	-	否
張毅	原副行長	2021.11-2023.03	13.46	3.55	-	17.01	32.42	否
劉加旺	原副行長	2022.11-2024.07	80.76	21.83	-	102.59	27.05	否
李志成	原首席風險官	2017.02-2023.02	33.15	4.40	-	37.55	-	否
韓國強	原董事會秘書	2020.11-2023.12	198.86	31.58	-	230.44	-	否

註：

1.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以及其他副職負責人的薪酬，按照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政策執行。
2.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薪酬，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袍金。本行外部監事領取監事袍金。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薪酬。對於本行的職工代表監事，上述金額僅包括其作為監事提供服務而領取的袍金。
3.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以及其他副職負責人2021年-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為一個業績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職時間和任期考核評價結果等情況兌現。
4. 王志恒先生作為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任期載於上表，其作為本行行長的任期始於2024年6月。
5. 非執行董事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張奇先生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6. 黃濤先生任期已屆滿，為確保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佔比滿足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要求，黃濤先生繼續履行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7. 鄧麗娟女士2023年度未在本行領取股東代表監事袍金。
8. 原非執行董事廖路明先生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9.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述薪酬為2023年度該等人士薪酬數額。
10. 根據監管規定，本行已建立績效工資延期追索扣回機制；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不涉及追索扣回有關情況。

11. 2023年度，由本行支付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含2023年以來已離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不含任期激勵收入)為人民幣1,386.70萬元。
12. 2023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已於2024年10月30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2023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已於2024年10月30日本行監事會審議，因與議案無重大利害關係的監事人數不足3人，監事會同意將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情況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13.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情況請參見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相關公告。